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 10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市场监管举报处理行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的关于胡某某举报广元市利州区××水饺店的调查回复；2. 责令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重新调查。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需要于2022年3月10日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广元市利州区××水饺店（以下简称××水饺店）点了一份凉拌耳朵，后发现该店无法定的资质违法经营销售冷食凉菜。不符合《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水饺店未及时增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该行为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应该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处理。2022年4月1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申请人对回复内容不服，遂申请复议。申请人认为回复中被申请人既然确认了××水饺店存在无冷食类制售的资质制售凉菜的事实就应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申请人是通过美团平台线上购买的应优先适用《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水饺店拒绝电话调解，要求现场调解，实为故意刁难申请人，无视国家防疫政策；××水饺店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条件，被申请人对其仅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是对违法经营者的一种包庇。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美团外卖订单截图打印件、××水饺店美团店铺截图打印件、××水饺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截图打印件、《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投诉举报广元市利州区××水饺店违法经营冷食品的调查回复》（以下简称《××水饺店调查回复》）复印件、咨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入网经营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的截图打印件，用以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申请人胡某某的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水饺店无法定资质违法经营销售冷食品。被申请人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询核实，××水饺店于2021年12月9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张某，2021年12月16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是热食类食品制售，系合法经营主体。为扩大经营，其申请加入美团外卖平台从事网络食品销售。

根据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日对××水饺店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发现经营现场悬挂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的《广元市食

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经调查，经营者张某陈述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原材料涨价，生意难做，故在美团网络平台上增加了凉菜销售。

在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期间，××水饺店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同意与申请人就投诉举报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解处理。针对××水饺店在经营中擅自改变批准的许可项目，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水饺店的经营行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以下简称201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水饺店立即进行整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在2022年4月19日向申请人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被申请人不予认可。

综上，被申请人在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行政，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投诉举报信复印件、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阅文处理单复印件、2022年4月2日《现场笔录》复印件、张某《情况说明》复印件、张某身份证复印件、××水饺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水饺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022年4月2日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01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水饺店调查回复》复印件、送达投诉举报信回复截图打印件，用以证明自己的请求

和主张。

**经查：**2022年3月10日20点10分申请人在××水饺店美团外卖店铺下单购买了一份凉拌耳朵，配送地址为：××酒店（广元万达广场店）前台，收货人为申请人。申请人通过美团店铺上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发现××水饺店无法定销售冷食品资质，随后向被申请人进行了投诉举报，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因生活需要在××水饺店美团外卖店铺购买了一份凉拌耳朵，发现该店铺无法定资质，属违法销售冷食品，涉案食品不符合相应的生产销售情形，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依法查处××水饺店的违法行为、书面回复举报人、依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查阅档案核实了××水饺店为合法经营主体。2022年4月2日派出执法人员对××水饺店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根据《现场笔录》记录：××水饺店铺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号，门头有“××水饺，主营：水饺、抄手、手擀面”字样，店内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广元市利州区××水饺店，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某，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2022年4月6日经营者张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当日向××水饺店发出201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

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了《××水饺店调查回复》，4 月 20 日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送达给申请人。回复内容为：××水饺店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号，经营者为张某，是经被申请人登记的合法热食类经营主体。根据举报线索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水饺店确实在美团网络平台上售卖凉菜，该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向××水饺店发出 2018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水饺店改正其经营行为并限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回复后 5 日内携相关举报证明材料及本人合法有效证件到雪峰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现场调解。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美团外卖订单截图打印件、××水饺店美团店铺截图打印件、××水饺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截图打印件、《××水饺店调查回复》复印件、咨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入网经营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的截图打印件，被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复印件、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阅文处理单复印件、2022 年 4 月 2 日《现场笔录》复印件、张某《情况说明》复印件、张某身份证复印件、××水饺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水饺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022 年 4 月 2 日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018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水饺店调查回

复》复印件、送达投诉举报信回复截图打印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水饺店的投诉举报信后，经调查取证，对××水饺店作出了责令改正通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了调查回复，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相关法定职责。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符合上述规章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

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 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 要求行政机关查处, 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 本机关陆续收到申请人4件类似的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美团外卖平台下单截图本机关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4起案件在美团外卖的下单时间均在2022年3月10日20:00-20:10期间, 购买的食物均为凉拌菜, 配送地址均为××酒店(广元万达广场店)前台。为查明申请人是否因生活需要购买涉案食品, 本机关委托广元市利州区公安分局雪峰派出所予以调查, 调查结果为××酒店(广元万达广场店)无申请人的入住记录。申请人先后向被申请人提交了4份投诉举报信, 举报理由均为被举报的店铺“无法定销售冷食品资质”, 且均要求依法奖励举报人。据此,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并不是为了生活需要购买商品, 不属于一般的消费者, 其举报行为主要目的是获得举报奖励, 超越了作为普通消费者等利害关系人基于自身合法权益受损而进行举报的范围。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是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保护的是公共利益, 该调查处理行为及处理结果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与其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被举报事项的实际侵害。综上, 本案申请人不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

作出的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也没有利害关系，因此，本案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胡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0 日